

卫辉市教育体育局2026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类项目（1包）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卫辉市教育体育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ZB031号、(县区)2026ZBDL201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24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税率	质保期
1	智慧黑板	希沃/seewo	BH86EC	套	93	19000	1767000	13%	3年
2	视频展台	希沃/seewo	SC06A	套	93	500	46500	13%	3年
3	教学应用软件	希沃/seewo	希沃白板5	套	93	50	4650	13%	3年
4	集中控制软件	希沃/seewo	希沃魔方软件 V3.0	套	1	106250	106250	13%	3年
总价	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1924400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设备质保期3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整机，不收人工费、配件费。

2、质保服务：7×24小时技术咨询；卫辉本地故障报修，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技术人员及时到场处置；定期巡检；提供备件保障。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卫辉市（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3、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 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项目现场；培训时间：根据需方情况而定；培训方式：实操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项目学校初验。项目学校是智慧黑板设备的使用方，负责设备验收的第一环节，项目学校指定接收人员，接收人员要按照供货清单中中标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单价等进行清点、核查。根据清点、核查结果，如实填写接收单，签字后，加盖学校公章。

3.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复验。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4. 第三方质量验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供货商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即第三方参与质量验收，第三方机构站在第三方立场，独立开展工作，公平、公正出具验收结论。

5.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产品使用稳定且双方无异议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0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除了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外还需赔付设备款总额3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 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石常根，联系电话：17734774319，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太公路，邮编：453100，传真：/，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刘远，联系电话：18336386793，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邮编：050021，传真：010-53991088，电子邮箱： liuyuan@cmict.chinamobile.com。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2.3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2.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3. 本合同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供方(公章):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11-809986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015100002818

签约时间: 2026年10月29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太公路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7734774319

开户银行: /

账号: /